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752	176,147
毛利	74,598	92,402
除稅前利潤	17,015	40,284
所得稅開支	<u>(3,968)</u>	<u>(8,255)</u>
年度利潤	<u><b>13,047</b></u>	<u><b>32,029</b></u>
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3,047	32,029
非控股權益	<u>-<sup>1</sup></u>	<u>-<sup>1</sup></u>

附註

1.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僅供識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73,338	258,480
負債總額	34,067	59,1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7,764	197,866
非控股權益	1,507	1,507
	<u>839,271</u>	<u>199,373</u>
權益總額	<b>839,271</b>	<b>199,373</b>

於本公告內，「我們」、「我們的」及「新紐科技」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倘文義另有指則為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5,752	176,147
銷售成本	5	<u>(131,154)</u>	<u>(83,745)</u>
毛利		74,598	92,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99	2,0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51)	(9,682)
行政開支		(31,230)	(30,427)
研發開支	5	(8,865)	(11,939)
其他開支		(8,605)	(1,342)
融資成本	6	(1,148)	(7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7</u>	<u>—</u>
除稅前利潤	5	<u>17,015</u>	<u>40,284</u>
所得稅開支	8	<u>(3,968)</u>	<u>(8,255)</u>
年度利潤		<u><b>13,047</b></u>	<u><b>32,029</b></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47	32,029
非控股權益		—*	—*
		<u><b>13,047</b></u>	<u><b>32,029</b></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b>人民幣1.64分</b></u>	<u><b>人民幣5.34分</b></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3,047</u>	<u>32,02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89</u>	<u>(488)</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u>(9,657)</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7,768)</u>	<u>(48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279</u>	<u>31,54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79	31,54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279</u>	<u>31,541</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288	2,361
使用權資產		6,480	9,222
無形資產	11	52,157	18,19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4,017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3	2,280	—
合約資產	15	1,036	1,402
長期存款		1,602	1,478
遞延稅項資產		1,334	3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3,194</u>	<u>32,9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178,724	107,248
合約資產	15	64,066	40,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0	8,60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258	69,131
已抵押按金		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22	—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
流動資產總額		<u>800,144</u>	<u>225,4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1,651	6,265
合約負債		616	1,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4	22,870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15,000
租賃負債		3,365	2,639
應付稅項		5,209	4,917
流動負債總額		<u>31,885</u>	<u>53,062</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68,259</u>	<u>172,4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1,453</u>	<u>205,4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82</u>	<u>6,0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82</u>	<u>6,045</u>
資產淨值		<u><u>839,271</u></u>	<u><u>199,37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	4
儲備		<u>837,759</u>	<u>197,862</u>
		<u>837,764</u>	<u>197,866</u>
非控股權益		<u>1,507</u>	<u>1,507</u>
權益總額		<u><u>839,271</u></u>	<u><u>199,373</u></u>

## 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翟曙春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紐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紐領科技」)*/**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紐科技」)**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1,010,101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維護
北京新紐醫訊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0	軟件開發及維護
海南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維護

\* 紐領科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譯中文名稱而得。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時間延長12個月，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引起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且初步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並計劃在允許的申請期內於適用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sup>5</sup>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前瞻性地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更廣泛之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已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有關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無需載列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解除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期初結餘的調整保留利潤或在該日期適當的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內地IT解決方案服務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行業進行業務管理，擁有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分部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於2021年，本集團加大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推廣力度。該等解決方案在保持服務特定行業優勢的同時，還進一步應用於大中型國有及民營企業，並延伸至煤電、物聯網、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等各類客戶及其他領域。本集團亦通過戰略合作進一步奪得更高市場份額。因此，管理層不再基於客戶所在行業監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財務信息通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體現。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乃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總額約人民幣74,281,000元(2020年：人民幣58,823,000元)源自以下單一客戶，彼等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0,877	26,875
客戶2	19,570	31,948
客戶3	33,834	不適用*

\* 由於各自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對客戶的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客戶合約收入

#####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155,747	132,085
技術及維護服務	17,059	17,507
標準軟件銷售	32,946	26,55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05,752</u>	<u>176,14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32,946	26,555
隨時間轉移服務	172,806	149,59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05,752</u>	<u>176,147</u>

下表載列計入本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	1,210	1,384
技術及維護服務	161	116
	<u>1,371</u>	<u>1,500</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軟件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通常在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後30至180日內支付雙方協定的進度款。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技術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服務完成時（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按照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收費（於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標準軟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7,088	18,631
一年後	5,813	7,462
	<u>42,901</u>	<u>26,093</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交易價金額與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該等履約責任應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及使用有權開具發票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5	213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15	39
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項補貼*	2,807	1,6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29
其他	42	-
	<u>3,499</u>	<u>2,058</u>

\* 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指本集團根據國務院《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有關精神及國家稅收管理機構批覆的軟件產品銷售增值稅實際稅率超過3%部分即徵即退的增值稅款。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6,195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4,959	83,745
研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1	2,073	788
年內支出		8,865	11,151
		<u>10,938</u>	<u>11,93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89,879	75,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956	11,968
		<u>105,835</u>	<u>87,547</u>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21	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1	4,258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330)
無形資產攤銷**	11	7,399	3,328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4,020	902
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	1,206	310
匯兌差額淨額		3,376	111
銀行利息收入	4	(635)	(213)
上市開支		6,967	18,203
核數師薪酬		2,200	1,800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無形資產攤銷，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6.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84	202
租賃負債利息	464	584
	<u>1,148</u>	<u>786</u>

##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喬慧敏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已於202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景麗萍女士辭任而楊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99</u>	<u>—</u>
其他薪酬：	2,021	2,03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291</u>	<u>240</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312</u>	<u>2,273</u>
	<u>2,611</u>	<u>2,273</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唐保祺先生	100	—
葉金福先生	100	—
景麗萍女士	91	—
楊鵬女士	8	—
	<u>299</u>	<u>—</u>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翟曙春先生	—	889	116	1,005
執行董事： 秦禱女士	—	411	63	474
喬慧敏女士	—	600	95	695
李小東先生	—	121	17	138
	<u>—</u>	<u>2,021</u>	<u>291</u>	<u>2,312</u>
202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翟曙春先生	—	655	94	749
執行董事： 秦禱女士	—	476	54	530
喬慧敏女士	—	725	83	808
李小東先生	—	177	9	186
	<u>—</u>	<u>2,033</u>	<u>240</u>	<u>2,273</u>

本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國內地子公司於本年內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新紐於2020年12月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於2020年及2021年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北京新紐須每六年重新申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稅已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4,969	8,460
遞延稅項	<u>(1,001)</u>	<u>(205)</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b>3,968</b></u>	<u><b>8,255</b></u>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17,015</u>		<u>40,284</u>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4,254	25.0	10,071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頒佈的 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702)	(10.0)	(4,028)	(10.0)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192)	(7.0)	(1,291)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0.06	-	-
不可扣稅開支	<u>2,597</u>	15.3	<u>3,503</u>	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b>3,968</b></u>	<b>23.3</b>	<u><b>8,255</b></u>	<b>20.5</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子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營運，故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有關盈利。於2021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18,6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120,000元）。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9.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6,113,935股(2020年：6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2020年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3,047</u>	<u>32,029</u>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96,113,935</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1.64分</u>	<u>人民幣5.34分</u>

## 11. 無形資產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479	4,716	18,195
添置－收購	20,338	－	20,338
添置－內部開發	－	21,023	21,023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5)	<u>(5,326)</u>	<u>(2,073)</u>	<u>(7,399)</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u>28,491</u>	<u>23,666</u>	<u>52,1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556	26,527	65,083
累計攤銷	<u>(10,065)</u>	<u>(2,861)</u>	<u>(12,926)</u>
賬面淨值	<u>28,491</u>	<u>23,666</u>	<u>52,157</u>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241	899	11,140
添置－收購	5,778	－	5,778
添置－內部開發	－	4,605	4,605
年度攤銷撥備 (附註5)	(2,540)	(788)	(3,328)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479</u>	<u>4,716</u>	<u>18,19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217	5,504	23,721
累計攤銷	(4,738)	(788)	(5,526)
賬面淨值	<u>13,479</u>	<u>4,716</u>	<u>18,195</u>

一旦獲得知識產權，開發成本就開始攤銷。它們在不超過三年的商業壽命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在截至2021年的年度，開始攤銷的遞延開發成本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31,000元(2020年：人民幣4,933,000元)。

##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4,017</u>	<u>－</u>

該等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銀信通合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1日	40	軟件開發及維護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利潤	17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7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u>4,017</u>	<u>—</u>

### 1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北京富華佳信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富華佳信」)	<u>2,280</u>	<u>—</u>

上述股權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未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 14. 應收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4,587	109,091
減值	<u>(5,863)</u>	<u>(1,843)</u>
	<u>178,724</u>	<u>107,248</u>

應收賬款指就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標準軟件銷售應收客戶的未結清發票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起計30至18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標準軟件銷售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後30至180日。就技術及維護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或發出賬單日期起30日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內地數家大型國有金融機構、醫院、國有企業及大型上市公司，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賬款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0,434	46,507
91至180日	27,765	14,592
181天至1年	34,400	22,627
1年至2年	44,995	23,522
2年至3年	11,130	-
	<u>178,724</u>	<u>107,248</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43	9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020</u>	<u>902</u>
於年末	<u>5,863</u>	<u>1,843</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應收賬款。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80天內	88,990	0.89%	791
181天至1年	35,346	2.68%	946
1至2年	47,183	4.64%	2,188
2至3年	13,068	14.83%	1,938
	<u>184,587</u>		<u>5,863</u>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80天內	61,259	0.26%	160
181天至1年	23,184	2.40%	557
1至2年	24,648	4.57%	1,126
	<u>109,091</u>		<u>1,843</u>

## 15. 合約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6,676	42,277	23,488
減值	<u>(1,574)</u>	<u>(368)</u>	<u>(58)</u>
	<b><u>65,102</u></b>	<b><u>41,909</u></b>	<b><u>23,430</u></b>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4,066	40,507	22,635
非即期部分	1,036	1,402	795

合約資產初步按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確認，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年末的軟件開發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066	40,507
一年後	<u>1,036</u>	<u>1,402</u>
合約資產總額	<b><u>65,102</u></b>	<b><u>41,909</u></b>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8	5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06</u>	<u>310</u>
於年末	<b><u>1,574</u></b>	<b><u>368</u></b>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以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故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利率計算。該等透過參考信貸評級數據釐定的虧損趨勢，其後會根據當前狀況及對未來預期作出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基於虧損率統計數據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1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6%	0.87%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66,676	42,27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74	368

## 16.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345	6,248
三至六個月	-	3
六個月至一年	1,306	-
超過一年	-	14
	<u>11,651</u>	<u>6,265</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且一般在360天期限內結清。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後疫情時代的2021年，無論是對中國、中國的信息技術行業、還是對新紐科技來說，都是不平凡的一年，我們經歷了太多的挑戰與洗禮。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在全球傳播，面對國際形勢嚴峻複雜的挑戰，中國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復工復產。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十四五」時期作為信息化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機遇期，是國內信息化進入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的新階段。2021年，也是新紐科技的上市元年，集團持續投入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場景開發，在保持金融、醫療等專業領域信息化服務優勢的同時，尋求新技術、盈利模式的雙突破，也在行業內贏得了許多嘉獎與肯定，其中在專注研發的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方向及創新型解決方案開發方向獲得的殊榮包括「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企業」、「2021年度數字化創新典範獎」、「中國金融數字化轉型先鋒企業TOP50」、「銀行AI+RPA創新服務企業」、「2021最佳銀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獎」、「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最佳解決方案」，而本人亦獲得「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人物」和「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領軍人物」等稱號。



2021年，新紐科技無論在經營戰略、研發投入或市場推廣方面均加大力度發展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為基礎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於各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實現。集團以深耕客戶所處行業的業務模式、發展方向及競爭格局，不斷加強自身技術研發實力為業務發展根基，在保持傳統型解決方案持續穩定發展的基礎上，通過結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應用，進一步幫助客戶在提高工作效率、控制服務質量、降低人工成本、加速市場推廣、精準客戶群體等方面進行更深入更精確的部署，為客戶提供了更多有效降低其成本、並提高其產值的創新型高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具有代表性的產品包括RPA解決方案、RPA一體機、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等。我們也在經歷疫情中，加深對以往經營的回顧、反思，推動研發、推廣SaaS產品在金融及醫療客戶中的應用，運用科技手段幫助客戶所屬行業在社會、經濟高速發展、不斷變化的大形勢下通過更加便捷、及時、安全的線上服務新模式開展業務。此外，除保有服務於專業領域優勢外，我們成功將RPA解決方案或標準化RPA一體機產品推廣應用於國有及民營大、中型企業，涉及煤電、物聯網、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行業客戶。

2021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幅達16.9%；其中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達人民幣119.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7.9%，超過收入規模的一半；此外，集團加大對創新型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2021年度集團共計投入研發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長154.7%。由此，也標誌着集團自第一個創新型解決方案產品推出至今的四年內已初步實現了由傳統型解決方案服務商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增值解決方案服務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商的轉型。

2022年仍將是新紐科技保持高速發展的一年，「團隊」在主動管理中的重要性越來越高。過去一年裡，集團許多優秀的基層、中層員工奮勇當先，在平凡的崗位上創造着不平凡的成績，彰顯了團隊精誠合作、勇於創新的精神。2022年，我們將繼續加強團隊建設和人才梯隊管理，深化集團激勵體系，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集團員工的凝聚力和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力。

2022年是新冠疫情衝擊平復後，中國經濟歸於常態化的第一年，對於「十四五」開局更具方向性意義。新紐科技將深入學習、貫徹落實《「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對我國「十四五」時期信息化發展作出部署安排，勤勉耕耘於數字化建設服務領域、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加強信息化創新發展腳步，攜手專業的數字化合作夥伴推動產業數字化建設進程，構建更完整的產業服務體系，大膽迎接市場乃至社會環境不斷變化帶來的新挑戰並深刻識別新機遇和新空間，在政策紅利的帶動下持續致力於推動前沿技術應用落地與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加大技術研發及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加強發展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的關鍵技術和SaaS服務領域，並將RPA解決方案等創新通用型產品推廣應用於廣泛的實體產業，擴大自身優勢，助力更多實體產業加速數字化轉型，為建設數字中國添磚加瓦。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全體員工和管理層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你們勇於承擔和努力不懈地奮鬥；亦謹此感謝股東、合作夥伴堅定的支持與信任。因為有各位的貢獻才使得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高速成長，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集團將繼續擴大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優勢，並持續雙手抓對客戶所屬行業的加深理解、及前沿技術在應用場景中的高增值實現，進一步為更多行業客戶解決更多發展痛點，提高實體產業數字化發展質量。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在目標市場中尋求具有適當技術、客戶基礎或運營模式的標的公司接洽收購，結合自身業務的精進，以期逐步壯大公司發展藍圖，為廣大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翟曙春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3月31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概覽

新紐科技作為國內領先的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的科技驅動型IT解決方案服務商，一向注重技術及業務模式的雙創新，並常年專注於為實體經濟提供數字化建設服務，形成了在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的信息化服務優勢。與此同時，集團通過積極佈局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領域，大力研發創新型解決方案並結合雲計算技術進一步佈局SaaS服務領域，推出並推廣更多應用於特定行業或通用型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創新解決方案，同步實現助力更多產業加速數字化轉型與自身向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升級轉型。

2021年1月6日，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2021年，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戰略目標及策略發展業務：一方面，鞏固在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加大對以應用RPA技術為主的創新型解決方案產品的升級迭代；另一方面，加大對以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和業務擴張。同時，集團加大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推廣力度，除保有服務於特定行業的優勢外，進一步應用於國有及民營大、中型企業，延伸至煤電、物聯網、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行業客戶中。

2021年，本集團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關鍵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在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及通用行業領域得到全面推廣及應用。集團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超過收入總額的一半，標誌着集團業務已初步實現了由提供傳統型解決方案服務為主向提供創新型解決方案為主的轉型。集團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主要是指應用了RPA技術、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知識圖譜及深度學習技術、智能控制技術、數據挖掘與分析技術、雲計算技術、分佈式技術等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為關鍵技術的解決方案。截至目前，集團具有代表性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RPA解決方案及RPA一體機、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等，其中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囊括的系列產品包含：綜合醫療質量監控系列解決方案、區域衛生管理系列解決方案、遠程智慧醫療系列解決方案及醫政綜合系列解決方案等。

2021年，本集團加大投入自主研發力度，提升技術產品創新水平，以增強創新能力及技術領先地位。2021年度集團共計投入研發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長154.7%；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109名在軟件行業關鍵技術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專注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的研發，其中從事金融及醫療等特定行業產品研發的研發人員中98%的人員熟悉相關行業、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並擁有開發相關行業產品的經驗。2021年，集團也進一步獲得了行業內的認可與肯定，先後榮獲「2021行業信息化競爭力百強－軟件信息服務20強」、「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企業」、「2021年度數字化創新典範獎」、「中國金融數字化轉型先鋒企業TOP50」、「銀行AI+RPA創新服務企業」等殊榮，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也相繼獲得「2021最佳銀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獎」、「2021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大賽十大優秀項目獎」、「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最佳解決方案」等榮譽。

2021年，公司通過於新疆、海南等地新增分、子公司以及投資合營、參股公司的方式擴展業務觸角，豐富產品類型，培植與科技創新相關的市場生態，加大於區域市場的滲透率並促進全國各地的戰略擴張。此外，集團通過先後與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普華基礎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華鯤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業開展在人工智能等關鍵技術領域的戰略合作，實現共同發展、深度綁定，依託各戰略合作夥伴在行業地位、客戶資源、技術經驗等多方位的優勢助力公司業務加速發展。

## 前景

展望2022年，是新冠疫情衝擊平復後，中國經濟歸於常態化的第一年，對於「十四五」開局更具方向性意義，「十四五」時期作為信息化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機遇期，是中國信息化進入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的新階段。集團將攜手專業的數字化合作夥伴推動產業數字化建設進程，大膽迎接市場乃至社會環境不斷變化帶來的新挑戰並深刻識別新機遇和新空間，在政策紅利的帶動下持續致力於推動前沿技術應用落地與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集團將憑借擁有的特定行業深厚行業知識及在前沿技術領域廣泛的技術專長，進一步借鑒於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形成的優勢服務經驗，將創新型解決方案推廣應用至通用領域客戶中，通過幫助客戶在提高工作效率、控制服務質量、降低人工成本、加速市場推廣、精準客戶群體等方面進行更深入及精確的部署，向其提供更多有效降低其成本、提高其產值的創新型高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實現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可信賴關係，持續為客戶提供產品升級服務，以滿足龐大且穩定客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對未來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2022年，我們將加大技術研發及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加強發展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的關鍵技術和SaaS服務領域，將RPA解決方案等創新通用型產品推廣應用於更廣泛的實體產業，並擴大創新型解決方案在金融及醫療等特定行業的應用範圍；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在目標市場中尋求具有適當技術、客戶基礎或運營模式的標的公司接洽收購或加深加廣戰略合作關係建立及模式的探索，並進一步擴展區域市場，結合自身業務的精進、優秀技術人員的招募及客戶規模的擴張，以期逐步壯大公司發展藍圖，為廣大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系通過應用IT技術根據客戶需求向其提供由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標準軟件銷售等服務和產品組成的各種解決方案。根據具體應用技術的不同，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可分為傳統型解決方案和創新型解決方案，其中創新型解決方案系應用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關鍵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既應用於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也應用於通用行業領域；傳統型解決方案則主要應用於金融行業。

2021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長16.9%，主要由於(1)我們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由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1百萬元，同比增加95.9%，佔2021年度總收入的57.9%；及(2)我們的傳統型IT解決方案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2021年實現收入人民幣86.7百萬元。2021年度，本集團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增長是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

以下分析分別載列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明細<sup>註</sup>。

### 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17.9%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中，所屬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人民幣83.5百萬元，同比增長123.9%。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軟件開發服務模式產生收入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大型國有及民營企業等實現銷售的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智慧園區解決方案、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應用了數據挖掘與分析、雲計算、分佈式數據庫管理、智能控制、知識圖譜、深度學習等一系列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服務。

註：2021年度，本集團加大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推廣力度，除保有服務於特定行業的優勢外，進一步應用於國有及民營大、中型企業，延伸至煤電、物聯網、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行業客戶中，且進一步通過戰略合作方式獲得更高市場佔有率。原按客戶類型劃分收入方式已難以反應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亦無法準確劃分。因此，本集團按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和標準軟件銷售對收入進行列示。

## 技術及維護服務

我們的技術及維護服務於2021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人民幣17.5百萬元小幅下降2.3%。

## 標準軟件銷售

我們的標準軟件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人民幣26.6百萬元增長23.7%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32.9百萬元。標準軟件銷售收入中，所屬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人民幣30.3百萬元，同比增長30.8%。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標準軟件銷售產生收入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標準化的RPA平台、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智慧醫療平台等產品。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人民幣83.7百萬元增長56.6%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13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技術人員及薪酬增加，受長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使項目實施時間延長，成本投入加大，以及為了加速推廣創新型解決方案增加了配套軟硬件的採購規模。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19.3%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7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5%減少至2021年的36.3%，除因出於上述原因2021年實現收入同比增長幅度小於銷售成本的同比增長幅度外，還因為為了快速擴展創新型解決方案市場，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保有充分的市場先機，我們適當調整了部分創新型解決方案的業務拓展方式及銷售定價策略。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為軟件產品銷售享受所得稅即徵即退政策而帶來的收入，以及IPO募集資金存放於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因2021年軟件銷售收入同比增加，且2020年本集團尚未上市，故IPO募集資金存放產生的銀行利息僅於2021年發生，使2021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同比增長16.5%，主要由於加大銷售力度，業務推廣開支增加，且新冠疫情平穩後，銷售活動增加使得營銷員工薪酬相應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2021年，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20年保持相對平穩，自2020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行政開支的主要構成為(1)上市開支及上市後中介費用；及(2)僱員相關工資、福利及獎金。

## 研發成本

2021年，我們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2020年保持相對平穩。2021年度本集團共計投入研發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長154.7%，本集團研發投入的增長主要因研發人員自2020年末的55名增長至2021年末的109名，以及加大研發所需的軟硬件設備投入所致。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大力投入研發，一方面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規劃投資研發相應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也大力投入研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相關技術。2021年度，本集團形成軟件著作權40項，其中，通過開發或升級創新型解決方案形成的軟件著作權32項，佔2021年末本集團共計擁有91項軟件著作的1/3以上。

## 其他開支

2021年，我們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8.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長，主要因匯率變動、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形成損失所致。

## 融資成本

2021年，我們的融資成本較2020年保持相對平穩，自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小幅增加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7.0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  
民幣40.3百萬元降低57.8%。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降低51.8%，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的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相應減少。

## 年度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  
雖然2021年集團實現的年度利潤同比下降59.4%，但集團業務實際仍處於高速發  
展時期，集團所處行業、戰略發展目標並未發生變化，2021年度利潤的下滑主要  
受長期疫情影響使項目實施時間延長，成本投入加大，集團創新型解決方案所處  
發展階段須做出短期調整以為未來搶佔更多的發展空間和客戶基礎所影響，從集  
團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加快創新型解決方案推廣的腳步迫在眉睫。

##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IT解決方案提供研發  
資金。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  
求。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銀行借款將於2022  
年5月19日到期，固定年利率為4.6%。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及  
業務擴張。

本集團持續維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  
日的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8.3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截  
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3百萬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幣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各種已簽約但未提供的短期租賃承擔(2020年：無)。該等不可取消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87,000元，在一年內到期。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8月15日，本公司、Samton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方(如有關公告所定義)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86億元。於2022年2月15日，由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交割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被豁免，且各方並無協定延長最終截止日期，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行使其權利，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股份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5日及2022年2月15日之公告(「有關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於2021年，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產抵押。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長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使得我們的項目實施時間延長，成本投入加大，另外，我們也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在相對高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86天及264天。我們自若干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錄得大筆應收賬款，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信用水平較高。然而，該等客戶通常擁有更嚴格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加之長期疫情影響，導致該等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

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不斷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1)對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2)實施涵蓋報銷管理、現金管理、預算管理及信貸管理等具體政策；(3)不斷完善我們的資金管理並明細化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4)通過定期培訓及優化人員分配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5)獲取銀行融資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比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0年的16.6%下降至2021年的1.6%，主要是由於因本公司上市導致我們的股本增加以及淨利潤有所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7.5%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主要由於2021年上市後我們的總股本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其他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4.36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4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之初始分配 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sup>(1)</sup>
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 解決方案	80.0%	632.3	80.4	551.9	
— 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質 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20.0%	158.1	15.1	143.0	
— 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 系統	20.0%	158.1	7.0	151.1	2025年12月前
— 開發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	10.0%	79.0	2.2	76.8	
— 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 決方案	10.0%	79.0	16.9	62.1	
— 升級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20.0%	158.1	39.3	118.8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10.0%	79.1	14.1	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79.0	64.5	14.5	
總計	<u>100.0%</u>	<u>790.4</u>	<u>159.1</u>	<u>631.3</u>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資金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按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 (2)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月7日決議，將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預期將繼續閒置一年以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金用以向合資格金融機構認購保本型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惟受下述條件所規限：本集團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筆金額或任意時點持有未到期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對於已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產生收益的使用目的，將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本集團認購保本型短期結構性存款單個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 (3) 於2022年1月7日，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以閒置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認購了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動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為91天。
- (4) 若以上表格中數據存在尾差，即為數據四捨五入所致。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37名僱員。於2021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助。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我們於2020年12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及義務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及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定期持續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培訓可令彼等有效掌握應有的技術及職業道德。此外，我們不斷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使其具備在不同項目中執行各種職能的知識及技能，並使我們在僱員離職時在內部迅速找到合格且合適的替代人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3,485,6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9.7百萬港元。上述購回股份已於2021年12月17日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0月	12,000	1.82	1.80	21,760
11月	<u>13,473,600</u>	2.34	1.97	<u>29,663,664</u>
總計	<u><u>13,485,600</u></u>			<u><u>29,685,424</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至關重要。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2021年1月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新企業管治守則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但本公告所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而非新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規管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政策並將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倘需要），以確保符合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翟曙春先生擔任。翟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總體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展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授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且高效地進行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受損，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恰當。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金福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保祺先生及楊鵬女士）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匯報等事宜。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已信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就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了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為91天。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底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